2024年度四川省遂宁市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3
第四部分 附件.....16
第五部分 附表.....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性文件，拟订信访问题排查化解等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建议。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

3.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督促检查各县（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信访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协调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

4.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网上投诉。负责接待来访。

5.负责协调处理群众进京、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6.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领导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向各县（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7.建立健全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9.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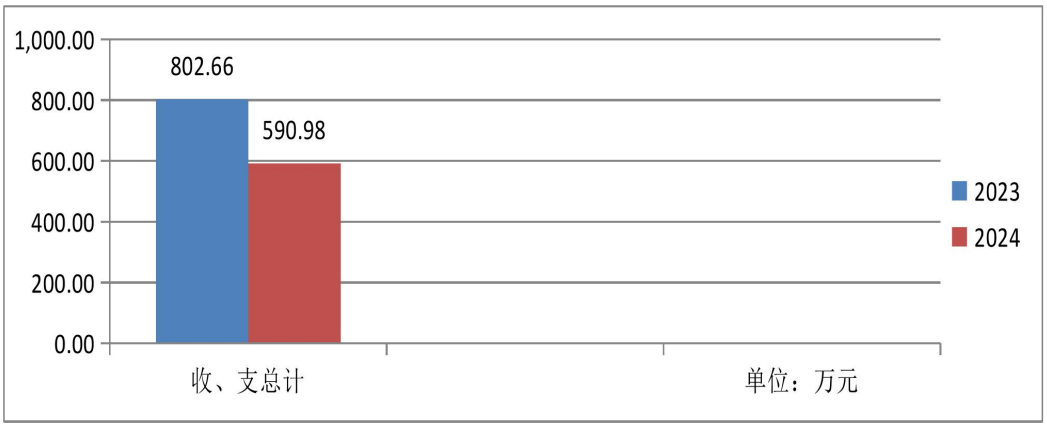
遂宁市信访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市信访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事业单位1个。内设机构包含：办公室、办信科、网络投诉受理科、督查督办科。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90.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11.68 万元，下降 26.3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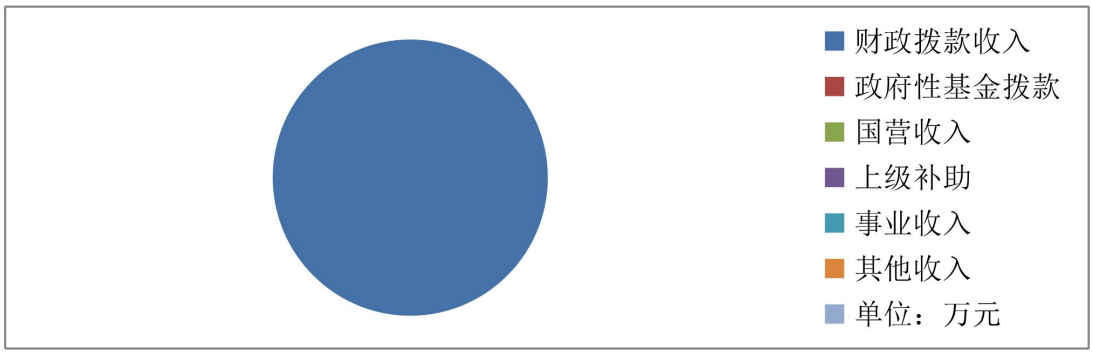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90.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0.9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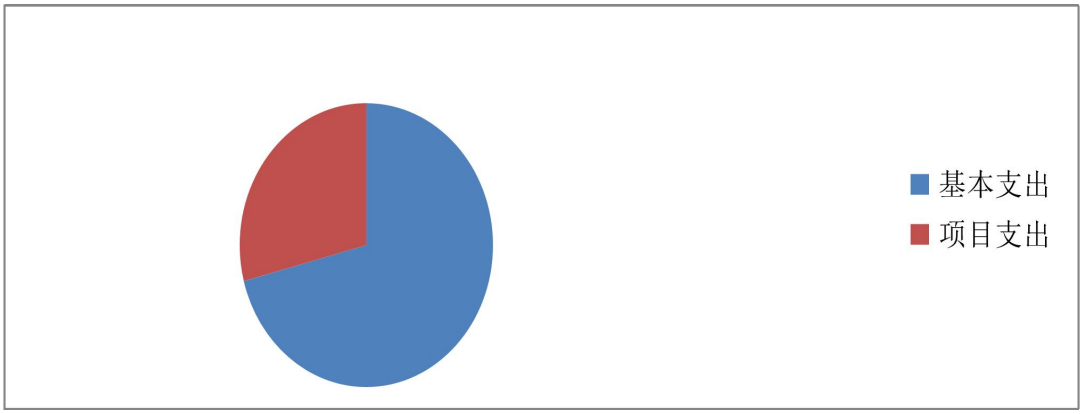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90.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9.12 万元，占 70.91%；项目支出 171.86 万元，占 29.0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90.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211.68 万元，下降 26.3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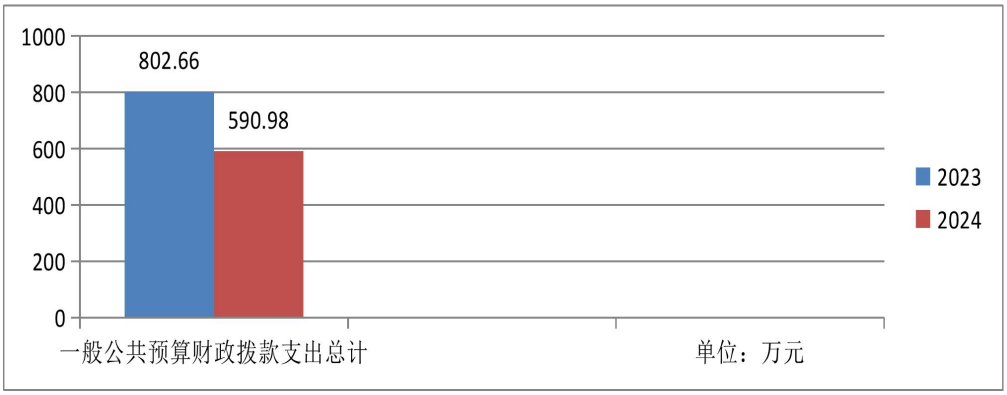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0.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1.68 万元，下降 26.3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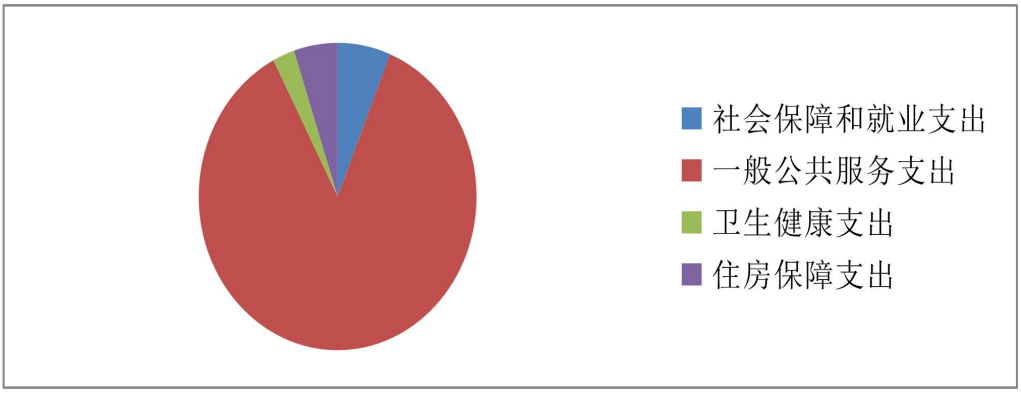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0.98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42 万元，占 86.2%；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2 万元，占 6.16%；卫生健康支出 15.04 万元，占 2.54%；住房保障支出 30.11 万元，占 5.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90.98 万元，完成预算 96.4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97.04 万元，完成预算 93.62%。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64.9万元，完成预算 98.88%。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其他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37.88万元，完成预算98.38%。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39万元，完成预算93.92%。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4.87 万元，完成预算94.96%。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支出决算为8.45万元，完成预算93.68%。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支出决算为6.59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30.11万元，完成预算95.7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9.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9.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0.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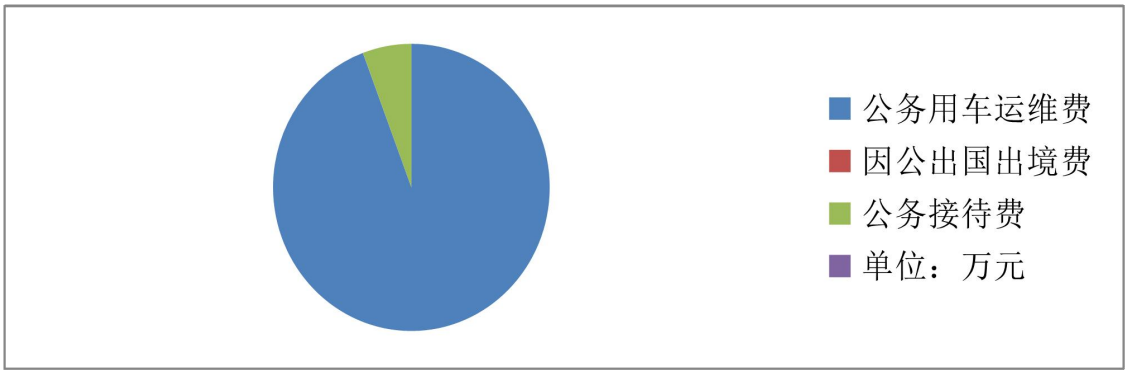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16万元，完成预算86.74%，较上年度减少0.19万元，下降5.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98 万元，占 9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8 万元，占 5.7%。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8 万元，完成预算 99.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74%。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1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中、省、“治重化积”、“四下基层”，全市“百案大评查”、全面完成中省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信访工作应急保

障用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信访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8万元，完成预算56.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17万元，下降48.97%。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1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1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信访局来遂调研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遂宁市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04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23.75万元，下降28.35%。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日常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遂宁市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13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及车辆加油燃料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遂宁市信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信访工作经费”“驻京信访工作经费”“信访安保服务”“信访接待大厅改造”“信访接待大厅设施设备采购”“信访专项资金”6个项目，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市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信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市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87.22分，绩效自评综述：市信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以全国全省全市“两会”、观音湖“创新杯”羽毛球邀请赛、唐家渡电航工程下闸蓄水、2024年中非合作论坛峰会等信访服务保障工作为主线，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为重点，坚持人民至上、稳字当头，全力推动问题解决、矛盾化解，全市信访秩序持续向好，成功实现全国全省“两会”、2024年中非合作论坛峰会等期间全市群众赴省进京信访“零登记”和“三个不发生”工作目标，全力确保了全市信访稳定。持续开展“源头治理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对中央交办的“受理办理不规范”案件开展全面调查，深入剖析，做到实体公正、程序规范、依据充分、要件齐备、工作扎实，最大限度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推进信访疑难案件化解。“信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00分，绩效自评综述：全市信访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大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集中攻坚化解积案难案，持续保持“总量稳中有降、形势平稳向好、质效稳步提升”的良好态势，全力做好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等期间的维稳工作，积极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信访事务（08）：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市信访局内设办公室、办信科、网络投诉受理科（来访接待科）、督查督办科 4 个职能科室，下属遂宁市群众接待中心 1 个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市信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性文件，拟订信访问题排查化解等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改进和加强人民信访工作的建议。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

3.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信访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

经验，协调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

4.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网上投诉和接待来访工作。

5.负责协调处理群众到市赴省进京的集体上访和越级上访，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6.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领导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向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指导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7.建立健全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9.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末，市信访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10名，实有9人；下属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0名，实有9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4年市信访局年初预算555.95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555.95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中期调整56.55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612.5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5.95	56.55	612.50
二、其他收入	0	0	0
年初结转结余	0	0	0
总计	**555.95**	**56.55**	**612.50**

（二）支出情况。2024 年度，市信访局财政支出年初预算为 555.95 万元，中期调整为 56.55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 612.5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 590.98 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 96.49%，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 438.77 万元（人员经费 392.46 万元，公用经费 46.31 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总额为 419.12 万元（人员经费 374.22 万元，公用经费 44.9 万元），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95.52%;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173.73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总额为 171.86 万元，项目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98.92%。具体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	中期调整	年初总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389.14	49.63	438.77	419.12	95.52%
人员经费	342.83	49.63	392.46	374.22	95.35%
公用经费	46.31	0	46.31	44.90	96.96%
二、项目支出	166.81	6.92	173.73	171.86	98.92%

总计	555.95	56.55	612.5	590.98	96.59%
年末结转结余	**0**		**0**	**0**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市信访局2024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10分、得分8.3分。

（1）化解民生领域突出信访问题

以各县(市、区)、市直园区为责任主体，持续推动化解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劳动和社保、农村农业、经济管理等领域信访突出问题。2024年开展对应项目1项,年初预算14.8万元，调整后预算14.78万元，决算14.74元，预算执行率在 99.73%。

（2）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常态化

坚持运用“治重化积”专项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做法，持续巩固工作成效。健全完善“控增、减存、防变”体制机制，解决好重点领域信访问题。积极开展“回头看”，确保信访人“案结事了、事心双解”，避免重访倒流。进一步压实首接首办责任，推行“接诉即办”工作模式，切实提高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全年信访评价满意度	≥	82	%	5	86

	满意度指标	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	≥	98	%	5	98.25

（3）做好信访稳定保障服务

严格落实信访重点群体、重点人员“一人一策一专班”化解措施和信访事项化解“五个一”包保措施，坚决做好重点群体、重点人员化解稳控工作，努力减少赴省进京上访。进一步查找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总结重要时间节点信访稳定保障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确保重要敏感时间节点全市社会大局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到京上访人次	≤	80	人次	5	56
		全年到省上访人次	≤	350	人次	5	220
		“治重化积”信访案件数	≤	507	件	5	507
	质量指标	化解民生类突出信访问题	≥	60	%	5	68
		下降赴省进京年度下达指标	≤	10	%	5	10

（4）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做实“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三张清单，推动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努力实现让群众“最多访一次”目标，不断提升群众参评率、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办结率	≥	100	%	5	100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	100	%	5	100
		预警信息处置	≥	100	%	5	100

2.预算管理。根据根据《遂财预（2024）4号》年初预算批复文件及《遂财资产【2024】39号》等文件、2024年1-12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及2024年部门决算表。2024年，部门预算612.50万元。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3.41%。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1分、得分27.91分。

3.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根据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部门预算报表及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资料，本部门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6.34%（其中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17.48万元/人员、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16.61万元/人员）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0分。

（2）资产利用率

根据市信访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卡片明细数据，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为8.83%；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为72.06%。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1.26分。

	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原值	办公家具账面原值	资产利用率
本级	15875	179736	8.83%

	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资产利用率
本级	2196833.9	3048623.41	72.06%

4.采购管理

根据单位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及2024年有关项目合同及支付等资料。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本部门2024年采购执行率100%。

5.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本部门制定了《内控手册》管理制度，财务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制度。本部门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

（2）财务岗位设置情况：本部门未单独设置财务科，由办公室牵头统筹安排管理财务工作。局办公室主任岗位的职责权限为审核岗；分管财务副局长岗位的职责权限为审批岗；出纳岗位的职责权限为：1.银行账户管理。定期与银行核对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代管资金、单位账户的年检及保管；2.工资及福利发放管理。工资、津补贴、基础绩效、奖励奖金、养老保险、

等其它保险的发放工作；3.报销管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报销差旅费、办公费等其它费用的报销工作；4.预决算管理。

（3）资金使用规范情况。财务部门在本部门绩效自评价期间抽查了“驻京信访工作经费”、“信访安保服务”、“信访专项资金”等项目支付有关资料。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71.8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8.9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

市信访局 2024 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编制口径及有关要求，依据我局 2024 年工作任务测算，提前细化专项预算，按时完成了预算基础库、项目库、预算草案的报审工作。同时，按照市财政局的编制口径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我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报，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审核通过情况良好。2024 年编制 6 个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随预算予以公开。

2.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2024 年本部门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6

个，按照“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5个多纳入1个，最多不超过30个”，抽凭6个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5分、得分5分。

（2）项目调整

2024年本部门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6个，其中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0个。或不涉及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6分、得分6分。

（3）执行结果

2024年本单位共实施6个项目，其中：常年项目0个，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6个。根据一体化系统预算可执行情况表，共0个常年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10%，0个常年项目预算结余率大于10%；共3个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10%，0个一次性项目和阶段年项目预算结余率大于10%。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4分、得分3分。

3.目标实现

2024 年财政下达预算资金 612.5 万元，年度实际支付财政预算资金 590.98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96.49%，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支出预算执行，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

市信访局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部门预算项目与绩效挂钩。

2.自评公开

市信访局严格按照预决算编制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填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在政府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3.整改反馈

及时监控全年预算执行进度，针对未达序时进度的项目反馈原因及整改措施。

4.应用反馈情况

积极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规定向财政部门反馈绩效自评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市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7.22 分，（详见附件 1），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二）存在问题

一是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相关科目预算数和决算数偏差。

二是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够，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不够精细，导致执行进度与预定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

三是未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三）改进建议

一是强化学习培训，积极参加财政局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不断促进业务人员提升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二是切实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完整准确的原则，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和规范性，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三是深入做好中期评估，定期分析和检查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立即整改落实。四是建立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推动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附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65分）	**履职效能（10分）**	化解民生领域突出信访问题	1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4-6 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4-6 个可量化计算、可评价的核心职能目标，分别设定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分方法和评分说明， 总分值不超过 10 分。 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履职效能总分为各项履职效果得分的和。	8.3	
		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常态化					
		做好信访稳定保障服务					
		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预算管理（31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该项指标得分=（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8。偏离度=\|预算执行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7.72	
		支出执行进度	9	部门 1 至 12 月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1 至 12 月实际支出数÷1-12 月预算数*3+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支出数÷1-12 月 部门预算数*3+专项预算项目 1 至 12 月实际支出数÷1-12 月预算数*3。	8.97	
		预算年终结余	8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1-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100%×8 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占 部门预算总金额的比率。	7.72	
		严控一般性支出	6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	该项指标得分=基础分值+加分值。 1.基础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得 1.5 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得 1.5 分。	3.5	

				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2.加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每压减1%得0.2分，累计不超过1分； 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每压减1%得0.4分， 累计不超过2分。		
	资产管理（6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Y=（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 人均占有资产×100%。 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 2024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平均值N为-4.63%，Y≤N，得3分；N＜Y≤0.8N（即-3.704%）， 得2分；0.8N＜Y≤0.5N（即-2.32%），得1分；Y＞0.5N，得0分。	0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原值÷办公家具账面原值×100%×1.5）+（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办公设备账面原值×100%×1.5）。	1.26	
总体绩效（65分）	**资产管理（3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部门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100%， 变化率在60%以下的得2.4分，60%-80%的得1.8分，80-100%的得1.2分，100%以上的不得分。 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度有闲置资产评价 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该项指标得3分。	3	
	采购管理（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100%×3。	3	

项目绩效（35分）	**项目决策（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该项指标得分=4-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 （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5个多纳入1个，最多不超过30个，下同。 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主要查看部门预算项目整体决策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 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 （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抽评涉及核心业务、 资金量大的其他部门预算项目，下同。	4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该项指标得分=4-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 （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默认满分）	4	
	项目执行（15分）	执行同向	5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该项指标得分=4-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 （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5。	5	
		项目调整	6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该项指标得分=4-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应采取收回预算、 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6。	6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100%×2+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 和阶段项目数量÷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100%×2。	3	

	目标实现（17分）	目标完成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 总数×100%×6。	3.75	
		目标偏离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100%×6。 偏离度=\|（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设定预期指标值）÷设定预期指标值\|。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偏离预期指标30%以上（含30%）的，不计分。	6	
		实现效果	5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 总数×100%×5。	5	
扣分项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部门未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得到落实，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财务岗位设置	-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部门未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权限不明确，未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规范	-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部门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的履职效果、预算管理、财务管理、 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分值						87.22	

附表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51090022T000000339638-驻京信访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遂宁市信访局部门</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遂宁市信访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 rowspan="2">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妥善处置群众赴省进京上访，确保不发生负面舆情和信访恶性事件。积极推动赴省进京信访案件化解。全面完成中省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信访值守任务。</td><td colspan="4">信访法治化推进有序，重要节点信访保障有力，工作成效保持全省前列。</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8">全年，全市信访工作扎实开展，一大批历史积案难案得到化解，2024 年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全省“两会”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信访安全保障任务。2024 年，群众进京走访被国家局登记 63 批 71 人次，批次、人次同比降低 19.2%、10.1%，群众进京走访正向控制质效位列全省第 2 位，属历史最好成绩。</td></tr>
<tr><td rowspan="5">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35.00</td><td>31.65</td><td colspan="3">29.96</td><td>94.66%</td><td>10</td><td>9.47</td><td rowspan="4">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35.00</td><td>31.65</td><td colspan="3">29.96</td><td>94.66%</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9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全年到京上访人次</td><td>≤</td><td>80</td><td>人次</td><td>5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全年到省上访人次</td><td>≤</td><td>350</td><td>人次</td><td>22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下降赴省进京年度下达指标</td><td>≤</td><td>10</td><td>%</td><td>1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预警信息处置</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降低进京上访重复率</td><td>≤</td><td>30</td><td>%</td><td>3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全年信访评价满意度</td><td>≥</td><td>82</td><td>%</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驻京工作经费成本</td><td>≤</td><td>31.65</td><td>万元/年</td><td>29.96</td><td>20</td><td>18.93</td><td></td></tr>
<tr><td colspan="8">合计</td><td></td><td>98.4</td><td></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9">经认真对照目标任务开展自评，自评得分 98.40 分。群众到市走访 255 批 3020 人次，批次、人次分别同比下降 41.8%、38.4%；群众到省走访 167 批 220 人次，同比批次上升 5.7%、人次下降 1.3%；群众到京走访被国家信访局登记 63 批 71 人次，批次、人次分别同比下降 19.2%、10.1%。</td></tr>
<tr><td>存在问题</td><td colspan="9">重点领域问题突出，信访事项化解难。随着社会改革不断深化，利益格局不断调整，加之受经济下行大环境影响，诸多矛盾纠纷层出不穷，各类信访问题相互交织，新业态群体诉求增多，个别信访事项情况复杂。</td></tr>
<tr><td>改进措施</td><td colspan="9">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原则和“三个穷尽”的要求，开展复盘溯源、案件评查工作，切实做好教育疏导、释法明理、包保稳控等工作，推动合理诉求解决，确保人员吸附在当地。</td></tr>
<tr><td colspan="5">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5">财务负责人：</td></tr>
</table>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10">51090022T000004774905-信访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遂宁市信访局部门</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4">遂宁市信访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 rowspan="2">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1.保障信访信息系统全年的正常平稳运行。2.为信访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3.拓宽了诉求反映渠道，提升网信办理效率。 4.保障中、省、“治重化积”、“四下基层”，全市“百案大评查”任务全面完成。5.确保视频接访系统正常使用。</td><td colspan="5">2024年，全市信访总量共计4902（件）次、较2023年同比下降9.3%，申诉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98.21%。深入开展“百案大评查”行动，对照中央信联办关于信访案件评查工作新任务、新要求完善评查制度及方案，累计评查重点信访141件。</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10">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信联办安排部署，攻坚化解受理办理不规范重复信访73件，已化解48件，上报通过率100%、化解率为65.8%。深入开展“百案大评查”行动，对照中央信联办关于信访案件评查工作新任务、新要求完善评查制度及方案，累计评查重点信访141件，运用访调结合、公开听证、第三方评估、心理干预等方式推动化解71件、彻底息访83人，人员全部得到有效稳控。</td></tr>
<tr><td rowspan="4">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 colspan="2">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 colspan="2">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14.80</td><td colspan="2">14.78</td><td colspan="2">14.74</td><td>99.76%</td><td>10</td><td>9.97</td><td colspan="2" rowspan="3">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4.80</td><td colspan="2">14.78</td><td colspan="2">14.74</td><td>99.76%</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9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治重化积”信访案件数</td><td>≤</td><td>507</td><td>件</td><td>507</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百案大评查”完成情况</td><td>定性</td><td>优</td><td></td><td>优</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信访事项及时办结率</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拓宽了诉求反映渠道，提升信、访、网办理质效，全年受理办理群众信访件次</td><td>≥</td><td>4200</td><td>件</td><td>4297</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开展“四下基层”</td><td>定性</td><td>定性</td><td></td><td>优</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度</td><td>≥</td><td>98</td><td>%</td><td>98.2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信访工作经费预算成本</td><td>≤</td><td>14.8</td><td>万元/年</td><td>14.74</td><td>10</td><td>9.97</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合计</td><td></td><td>99.94</td><td colspan="2"></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11">经认真对照目标任务开展自评，自评得分99.94分。群众走访量稳步下降。全年，全市群众走访共485批3311人次。推进信访事项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各个环节法治化，建立信访矛盾滚动排查、定期梳理、复盘溯源、实体化解等工作机制，研究制定信访法治化相关工作制度5项，信访基础业务更加规范，信访工作法治化有序推进。</td></tr>
<tr><td>存在问题</td><td colspan="11">一是全市信访问题主要集中在城乡建设、劳动和社会保障、政法、自然资源、经济管理（集资融资）等5大领域，这5个方面的到市走访达210批2802人次，批次、人次分别占群众到市走访总量的82.4%、92.8%。
二是随着社会改革不断深化，利益格局不断调整，加之受经济下行大环境影响，诸多矛盾纠纷层出不穷，各类信访问题相互交织，新业态群体诉求增多，个别信访事项情况复杂，加之过去一些企业改制、城市建设、征地拆迁等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由于时间跨度长、工作难复盘，难以从根本上实现彻底化解。</td></tr>
<tr><td>改进措施</td><td colspan="11">坚持以“实体化解”为导向，不断完善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等程序环节，深化滚动排查、定期梳理、复盘溯源、持续化解等工作机制，以程序推进保障实体解决，确保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依法推进，努力实现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的目标，形成“信访部门负责程序推进、办理单位负责实质解决”的工作格局。</td></tr>
<tr><td colspan="6">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6">财务负责人：</td></tr>
</table>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3T000009225037-信访接待大厅设施设备采购								
主管部门		遂宁市信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遂宁市信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购置音响系统、LED 显示屏、空调及办公家具等。通过购买以此保证信访接待大厅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已先后通过政府采购完成音响系统、LED 显示屏及办公家具采购，已经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已按计划将音响系统、LED 显示屏、空调及办公家具采购完成，合同金额共计为 463572 元。目前，已通过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81	1.81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81	1.81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会议桌平米	≤	32.3	平米	32.3	5	5	
			购置会议椅数量	≤	31	把	31	5	5	
			购置办公桌数量	≤	2	张	2	5	5	
			购置音响数量	≤	4	套	4	5	5	
			办公椅	≤	5	把	5	5	5	
			空调数量	≤	9	台	9	5	5	
			购置 LED 数量	≤	3	套	3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时间	≤	6	月	6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信访接访率	≥	50	%	50	20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 LED 单价	≤	83867	元/套	83867	3	3	
			购置会议椅单价	≤	455	元/把	455	2	2	
			购置办公椅	≤	750	元/把	750	2	2	
			购置会议桌单价	≤	970	元/平方米	970	2	2	
			购置空调单价	≤	5375	元/台	5375	2	2	
			购置音响单价	≤	27450	元/套	27450	2	2	
			购置办公桌单价	≤	2307	元/张	2307	2	2	
			预算成本	=	445502	元	445502	15	15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经认真对照目标任务开展自评，自评得分 100 分。在实施信访接待大厅设施设备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其中音响系统、LED 显示屏是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办公桌椅是以网上电子竞价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空调是以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确定中标单位，以上设施设备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已经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									
存在问题	在实施信访接待大厅设施设备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严格产品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未发现其他问题。									
改进措施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成，不存在下步改进完善意见和建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10">51090022T000007220678-市信访局信访接待大厅改造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遂宁市信访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 （盖章）</td><td colspan="3">遂宁市信访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 rowspan="2">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原有隔墙、吊顶、地面瓷砖拆除，地面翻新1100平米，新做铝合金玻璃隔断125平米，墙面粉刷约2200平米，天棚翻新730平米，办公区卫生间水电改造约1150平米，弱点改造等。</td><td colspan="5">原有隔墙、吊顶、地面瓷砖已拆除，地面翻新1100平米，新做铝合金玻璃隔断125平米，墙面粉刷约2200平米，天棚翻新730平米，办公区卫生间水电改造约1150平米，弱点改造等，均已全面完成。</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10">该项目通过政府招标采购，中标方为四川捷信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1475673.64元。目前，该项目已按计划全部实施完成,已于2023年5月25日通过验收合格，已正式投入使用。</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 colspan="2">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0.00</td><td colspan="2">0.69</td><td colspan="3">0.69</td><td>100.00%</td><td>10</td><td>10</td><td rowspan="5">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69</td><td colspan="3">0.69</td><td>100.00%</td><td>10</td><td>10</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9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维修维护面积</td><td>≥</td><td>5305</td><td>平方米</td><td>530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任务完成率</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时间</td><td>＜</td><td>120</td><td>天</td><td>已完成</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使用持续性</td><td>定性</td><td>优</td><td>年</td><td>优</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使用满意度</td><td>≥</td><td>95</td><td>%</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成本</td><td>≤</td><td>0.69</td><td>元</td><td>0.6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8">合计</td><td></td><td>100</td><td></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11">经认真对照目标任务开展自评，自评得分100分。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业主单位、监理方、施工方均认真履责，未发现质量问题。接待群众场所条件得到改善，服务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td></tr>
<tr><td>存在问题</td><td colspan="11">无</td></tr>
<tr><td>改进措施</td><td colspan="11">无</td></tr>
<tr><td colspan="6">**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6">**财务负责人：**</td></tr>
</table>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4774302-信访安保服务								
主管部门		遂宁市信访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信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负责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发现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不法侵害行为及时制止并移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提供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科学化安保服务；做好接访点安全保障，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2024年，通过畅通信访渠道、依法规范各级组织和干部的信访工作行为，规范信访人行为，切实维护信访工作秩序和群众的合法权益，营造了良好的环境氛围。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处置集体上访146批2863人次，未发生负面舆情，有效维护机关良好信访秩序。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15.20	115.20	115.06			99.88%	10	9.99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15.20	115.20	115.06			99.8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天在机关周边巡逻	≥	3	次	3	15	15	
		质量指标	维护正常信访秩序，保证机关正常工作	定性	优		优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定性	优		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安保力量，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定性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正常信访秩序，保障群众通过合法信访途径解决合理诉求，维护自身权益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来访满意度	≥	95	%	96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安保服务费	≤	115.2	万元/年	115.06	20	99.97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经认真对照目标任务开展自评，自评得分100分。处置集体上访146批2863人次，未发生因处置不当造成的舆情，有效的维护了良好的信访秩序。									
存在问题	因近年来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导致今年年初部分项目出现农民工工资无法按期支付，房屋无法如期修建、交房，民间融资无法偿还等一系列连锁反应,，这些问题短时间难以解决，相关群众维权愿望较为强烈，到市集访现象会长期并持续存在。									
改进措施	要依法维护信访秩序，及时疏导、妥善处置在市委、市政府机关发生的群体性上访、异常上访事件，切实维护市委、市政府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保证周边环境的有序与安全。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2024 年，全市信访登记总量 4902 件（次），与 2023 年登记 7418 件（次）同比下降 33.92%。其中，全市群众走访共 1261 批 5247 人次，纸质来信 2104 件，网上投诉 1537 件。为进一步推进重点信访积案攻坚化解、帮扶解决困难群众，强化信访突出问题源头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特设立本项目。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 2010 年省财政厅、省政府信访办《关于印发〈四川省解决疑难信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财行〔2010〕2 号）文件中第六条规定:“省、市（州）、县（市、区）分级设立信访专项资金”，2021 年 6 月《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信访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行〔2021〕41 号）文件中第五条规定“市（州）财政部门和信访部门负责建立本地区资金管理细则、把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情况纳入工作考核，建立问题管理台账，并上报省信访局。根据统一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本地区资金支持重点，统筹利用本地区财力，做好资金审核及拨付、监督及绩效管理等工作，”旨在通过以奖

代补的形式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中央、省、市信访工作任务，加大重点矛盾化解攻坚、充分发挥正向引导和激励作用，确保特殊疑难问题得以化解。

3、项目主要内容。重点推进解决纳入中央、省、市专项行动的信访事项及确实难以划分、落实责任主体的疑难复杂信访事项。

4、主管部门职能。根据2024年市财政安排的共同专项资金预算，下达2024年市级信访专项资金60万元，用于开展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并巩固化解成果，确保全市信访稳定。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根据2021年6月《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信访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行〔2021〕41号）文件，制定《遂宁市市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实施细则》，目前正处于审签流程中。该细则印发后，《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信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解决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遂财行〔2017〕77号）随之废止。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全市信访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大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集中攻坚化解积案难案，持续保持“总量稳中有降、形势平稳向好、质效稳步提升”的良好态势，全力做好重要会议、

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等期间的维稳工作，积极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按照“专款专用、谁使用谁负责”的基本原则，旨在积极推动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特别是对事关民生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等，严格限定使用范围，以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2024年省对市信访党政同责考核目标任务要求，结合遂宁市2024年信访重点工作安排，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于2024年6月报经冯艳伟副市长研究审核，市信访局、市财政局根据研究情况对分配方案进行了完善，并分别经市信访局、市财政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将资金分配到以下项目：化解信访突出问题50.3万元；新中国成立75周年、全国二十届三中全会稳定经费9.7万元。

按照项目法和据实据效分配原则，具体分配给船山区9万元；遂宁市安居区6万元；遂宁市高新区2万元；遂宁市司法局13.3万元；遂宁市委政法委10万元；遂宁市检察院10万元；新中国成立75周年、全国二十届三中全会稳定经费9.7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数量指标	特殊疑难信访案件化解数量	≥	10	件
	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	1	件
	《信访工作条例》及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	≥	9000	册
	法律咨询人数	≥	5000	人

质量指标	案件化解质量达标率	%	90	%
	无错误信息，内容完善、清晰	定性	优良	
	咨询回答优质率	≥	90	%
	信访案件存量降低率	≥	10	%
时效指标	案件化解办理周期	≤	1	年
	信访案件按期办结率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信访工作宣传力度	定性	优良	
	有效解答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	≥	90	%
	有效化解信访案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健康发展	定性	优良	
	信访秩序持续好转	定性	优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立完善情况	定性	优良	
	持续性促进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	
	按法律和相关政策解决到位	定性	优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满意度	≥	90	%
	信访群众满意度	≥	90	%
	涉法涉诉信访人满意度	≥	90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和信访工作成效的系统评估，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提升信访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推动信访工作从“被动应对”向“主动治理”转变，实现“案结事了、群众满意”的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

（1）资金是否按计划拨付？是否存在滞留、闲置或突击花钱现象？

（2)支出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3）资金是否真正用于信访矛盾化解、源头治理等重点领域？

（4）资金分配是否向重点地区、重点案件倾斜？是否体现公平性和精准性？

（5）信访接待环境、办理效率是否改善？群众对信访工作的满意度如何？

2.评价重点

（1)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安排，是否达到预期进度。

（2）支出合规性，是否专款专用，有无违规使用（如挪用、超范围支出）。

（3）是否完成特殊疑难信访案件化解数量。

（三）评价选点

无。

（四）评价方法

通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以分值的方式对项目支出进行评价。

1.评价项目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评价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重点查看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是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预期值与实际需求之间的吻合度。

3.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分配是否科学、控制过程中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是否规范。

4.根据年初项目预算考评指标值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我局高度重视，由分管财务领导安排部署、办公室主抓实施，该项目负责科室督查督办科具体开展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根据2010年省财政厅、省政府信访办《关于印发〈四川省解决疑难信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财行〔2010〕2号）文件中第六条规定：“省、市（州）、县（市、区）分级设立信访专项资金”。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于2024年6月报经冯艳伟副市长研究审核，市信访局、市财政局根据研究情况对分配方案进行了完善，并分别经市信访局、市财政局党组会审议通过。

2.项目管理（分值18分，自评得分17分）

（1）程序严密：按照职能职责申报信访专项资金。

（2）规划合理：年初按照工作要点制定信访工作方案，定期

开展信访排查问题。

3.项目实施（分值9分，自评得分8分）

我局按照相关规定，由分管此项工作领导为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牵头实施本项目，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具体经办。

2024年信访专项资金到位及使用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资金来源	支出数	
		市级	市级（核实实际支出数）	资金支付率（根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市委政法委	10	10	100%
2	市检察院	10	10	100%
3	市司法局	13.3	13.3	100%
4	市信访局	9.7	9.60	99%
5	船山区	9	2.47	27.44%
6	安居区	6	6	100%
7	高新区	2	2	100%
合计		60	53.37	88.95%

4.项目结果（分值9分，自评得分9分）

我局2024年重点推进解决纳入中央、省、市专项行动的信访事项及确实难以划分、落实责任主体的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加大重点矛盾化解攻坚、充分发挥正向引导和激励作用，确保特殊疑难问题得以化解。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分值30分，自评得分28分）

1.建立信访专项资金。特别是对事关民生的“无头案、钉子

案、骨头案”等。

2.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尤其不能用于部门日常运行和自身化建设。

3.严格使用范围。对确属特殊疑难信访个案且当事人生活确有实际困难的，才能给予救助，解决其基本生活保障。

4.加强内部监督。信访专项资金使用应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科学的决策程序和严格的监管制度，加强内部监督。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分值16分，自评得分16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数量指标	特殊疑难信访案件化解数量	≥	10	件	10	5	5
	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	1	件	1	5	5
	《信访工作条例》及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	≥	9000	册	9000	5	5
	法律咨询人数	≥	5000	人	5000	5	5
质量指标	案件化解质量达标率	%	90	%	90	5	5
	无错误信息，内容完善、清晰	定性	优良		优	5	5
	咨询回答优质率	≥	90	%	90	5	5
	信访案件存量降低率	≥	10	%	1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化解办理周期	≤	1	年	1	5	5
	信访案件按期办结率	≥	100	%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信访工作宣传力度	定性	优良		优	4	4
	有效解答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	≥	90	%	90	4	4
	有效化解信访案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健康发展	定性	优良		良	5	5
	信访秩序持续好转	定性	优良		优	5	5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立完善情况	定性	优良		优	4	4

指标	持续性促进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		优	4	4
	按法律和相关政策解决到位	定性	优良		良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满意度	≥	90	%	95	3	3
	信访群众满意度	≥	90	%	90	3	3
	涉法涉诉信访人满意度	≥	90	%	100	4	4

四、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我局在“信访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编制和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按法定程序批复的预算，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执行的情况。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自行改变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根据2024年市信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4年度自评得分为96分（详见附件），自评等级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信访专项资金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门资金未在绩效目标设定的时间内及时支付；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准，完成值与目标值有一定偏差。

六、改进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一是督促各区县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运行效率；二是严格限定使用范围，以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科学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

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3.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市委政法委 10 万元	96	良
2	市检察院 10 万元	98	优
3	市司法局 13.3 万元	94	中
4	市信访局 9.7 万元	94	中
5	船山区 9 万元	89	差
6	安居区 6 万元	92	中
7	高新区 2 万元	92	中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信访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市信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常年项目</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川财行〔2010〕2 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信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解决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遂财行〔2017〕77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效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 2010 年省财政厅、省政府信访办《关于印发〈四川省解决疑难信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财行〔2010〕2 号）文件中第六条规定：“省、市（州）、县（市、区）分级设立信访专项资金”，2021 年 6 月《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信访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行〔2021〕41 号）文件中第五条规定“市（州）财政部门和信访部门负责建立本地区资金管理细则、把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情况纳入工作考核，建立问题管理台账，并上报省信访局。根据统一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本地区资金支持重点，统筹利用本地区财力，做好资金审核及拨付、监督及绩效管理等工作，”旨在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中央、省、市信访工作任务，加大重点矛盾化解攻坚、充分发挥正向引导和激励作用，确保特殊疑难问题得以化解。</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推动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特别是对事关民生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等。</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4">2024 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6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6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0</td></tr>
</table>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全市信访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大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集中攻坚化解积案难案，呈现“总量稳中有降、形势平稳向好、质效稳步提升”的良好态势，做好建党七十五周年，全国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的维稳工作，积极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疑难信访案件化解数量	≥	10	件	5	10
			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	1	件	5	1
			《信访工作条例》及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	≥	9000	册	5	9000
			法律咨询人数	≥	5000	人	5	5000
		质量指标	案件化解质量达标率	%	90	%	5	90
			无错误信息，内容完善、清晰	定性	优良		5	优
			咨询回答优质率	≥	90	%	5	90
			信访案件存量降低率	≥	10	%	5	10
		时效指标	案件化解办理周期	≤	1	年	5	1
			信访案件按期办结率	≥	100	%	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信访工作宣传力度	定性	优良		4	优
			有效解答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	≥	90	%	4	90
			有效化解信访案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健康发展	定性	优良		5	良
			信访秩序持续好转	定性	优良		5	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立完善情况	定性	优良		4	优
			持续性促进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		4	优
			按法律和相关政策解决到位	定性	优良		4	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满意度	≥	90	%	3	95
			信访群众满意度	≥	90	%	3	90
			涉法涉诉信访人满意度	≥	90	%	4	100

附表 3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1.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1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是否按中央、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9 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通用指标（54 分）	**项目结果（9 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及以上得 0 分。	3	

专用指标（30分）	**产业发展（30分）**	符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符合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		不涉及此项
		成长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体现促进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对相关企业（机构）创新创造能力提升、扩大投资、技术更新、就业促进以及对农业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应用、工业科技研发投入、服务业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提升行业新质生产力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可查看统计年鉴和企业近三年财报。		不涉及此项
		经济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增长情况，需将企业（机构）涉及的所有经济指标纳入计算。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例，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得10分；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或≥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且＜行业平均增加率，得5分；否则不得分。该项指标得分=各指标算术平均。		不涉及此项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不涉及此项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不涉及此项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不涉及此项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不涉及此项
专用指标（30分）	**基础设施（30分）**	**在建项目**	工程进度	15	项目是否达到计划工程进度	项目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得15分；计划工程进度＞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85%，得10分；计划工程进度的85%＞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70%，得5分；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70%，不得分。按工程时间节点测算进度。		不涉及此项
专用指标（30分）			资金拨付	15	项目是否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	项目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得15分；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得10分；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70%，得5分；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70%，不得分。如有资金拨付计划、合同约定，按此测算。如无资金拨付计划，按工程进度测算。		不涉及此项
		建成项目	项目验收	10	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验收不及时、验收不合格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		不涉及此项
			功能实现	10	项目经济社会功能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经济或社会功能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实现预期功能，是否功能配套整合协调、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特别是公共设施类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不涉及此项
			后续管护	10	项目后续维护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后续维护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建立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是否实现有效维护。		不涉及此项
专用指标	**行政运转（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8	

（30分）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个性指标（16分）		数量指标	3	是否完成特殊疑难信访案件化解数量。	完成特殊疑难信访案件化解数量及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得1分。未完成一项扣1分。	3	
		质量指标	3	案件化解质量等是否完成达到规定比率。	案件化解质量达到规定比率得1分，未完成一项扣1分。	3	
		时效指标	3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得1分，未完成一项扣1分。	3	
		社会效益指标	3	是否有效解答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及提升信访工作宣传力度	有效提升信访工作宣传力度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是否持续性促进社会稳定。	可持续性促进社会稳定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是否让信访群众满意。	达到满意率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	2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分值						96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